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阮大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即債務人阮大銘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及透支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142年7月5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即債務人阮大銘於112年8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1,92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14日起至142年8月14日止，皆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

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料相對人於114年8月1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利息，尚欠本金共19,2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暨約定書、催告函及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表：

編 號	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	權 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範 圍
1	臺中	太平區	樹孝		34-4		61.99	全部
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 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
		門 牌 號 碼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
1	3913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0地號	人行 道、停車空 間、店鋪、住宅、	1層:23.93 2層:41.52 3層:41.52	陽台:23.10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路000號	樓梯間、鋼筋混凝土造、4層	4層:41.52 騎樓:21.00 突出物一層面積: 7.68 合計:177.17		